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沪船学(2017)字第 018 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 年辛一心船舶与 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为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发展和人才成长，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继 2015 年首届“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评选后，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以我国造船界一代宗师辛一心教授命名的“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以及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特此通知如下：

一、 奖项设置

“2017 年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设终身成就奖 1 名，奖金人民币 2 万元；科技创新奖和青年英才奖各 2 名，奖金每名 1 万元。

二、 奖励对象和条件

秉承爱国奉献，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诚信守则理念，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科研道德和工作作风，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1.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应用性技术和开发应用研究中

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者；

2. 在科学理论或科学实验中，在某一专业学科领域中有新的发现、有创新思想和成果、观点明确、数据完整，对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3.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学成果；技术上有直接创造、发明和重大革新，解决重大技术难点，具有推广意义并实效显著（含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进步有杰出贡献者。

终身成就奖被推荐者不受年龄限制；科技创新奖被推荐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岁以下；青年英才奖被推荐者年龄应在 40 岁以下。

三、 推荐办法

1. 推荐形式：

本奖项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院士、专家推荐：

- (1) 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推荐；
- (2) 由 1 名同专业的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推荐；
- (3) 由 3 名同专业的专家（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联名推荐。

2. 推荐材料

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向本奖项基金理事会提交被推荐人的推荐书（含推荐表、有关成果或贡献的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一式三份。推荐“科技创新奖”和“青年英才奖”还需提交被推荐人的代表性论文三篇。

推荐书所举有效业绩（成果、贡献、论文等）为：近二年（推荐截止日向前推算）内在国内外发表的论文，经过鉴定的成果或有证明的贡献。联名发表的论文、多人共同获得的成果或做出的贡献，应注明被推荐人的排名。

推荐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两部分。电子材料为 word 格式的推荐书（从 <http://www.ssname.com.cn/> 下载）和 PDF 格式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为纸质的推荐书（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人签字）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一式三份，按序装订成册。

3. 推荐时间

本奖项推荐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 niskssname@126.com 或 academic@ssnaoe.org。

四、评审程序

1. 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本奖项所有申报材料，初审后提交“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基金理事会，由基金理事会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各奖项的获奖候选人；
2. 在学会网站和获奖候选人所在单位公布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七天，听取各方面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公示通过后由基金理事会审核批准，报学会理事会备案并将于学会网站公布获奖人名单。



附件：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推荐书

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95 号 2105 室（邮编 200041）

联系人：邓施婴 王燕 电话：021-62581196 021-54661102

电子邮箱：niskssname@126.com academic@ssnaoe.org